

**關注《競爭條例》實施對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的執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覆：**

謝謝你於八月十八日的來信，轉達中西區區議員對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問題的關注，以及在《競爭條例》（“《條例》”）（第 619 章）下對此等行為有關規定的疑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制訂的《條例》為規管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自然也包括樓宇維修工程在內。《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以圍標等反競爭協議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條例》亦訂明圍標屬《條例》中第一行為守則所禁止的其中一種「嚴重反競爭行為」。隨函附上《條例》中對圍標的定義供議員參考。

當《條例》全面生效後，根據《條例》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有權就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展開調查。《條例》亦就不同性質和嚴重程度的反競爭行為，賦予競委會不同的執法權力。如查明個案屬實，競委會可提請競爭事務審裁處懲處違規的業務實體，及／或就違例行為採取其他合適的補救方法。

就對圍標行為進行執法的問題，相信競委會及相關執法機構會另行作出回應。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

章： 619 《競爭條例》

條： 2 釋義

“圍標”（bid-rigging）指一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一

- (i) 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一

- (i) 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